

臺北市政府 107.01.25. 府訴一字第 1070901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第 27-27020373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 106 年 9 月 26 日第 27020373 號」，惟原處分機關處分書日期文號為「106 年 11 月 2 日第 27

-27020373 號」，訴願書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街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6 日 17 時 28 分許，在本

市大安區○○街，查獲未領有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下稱○君）駕駛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乃填具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第 A00K2G04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應到案處所為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嗣該裁決處將系爭車輛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處理。公運處查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

北市交運字第 27020373 號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 日第 27-2702037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罰鍰。該處分

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1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乃以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63383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2 日第 27-270

20373 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